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7 月 5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

076005335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予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原處分機關為執行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「107 年度現場調製飲冰品稽查抽驗專案」稽查，於民國（下同）107 年 5 月 9 日派員至訴願人營業場所○○商號（市招：○○咖啡，設本市北投區○○街○○段○○號）查核，查獲訴願人所販售「怕莫桑乾酪貝果麵包 6 入（有效日期：107 年 5 月 3 日）」2 包、「藍莓貝果麵包 6 入（有效日期：107 年 4 月 27

日）」1 包、「藍莓貝果麵包 6 入（有效日期：107 年 4 月 28 日）」1 包及「藍莓貝果麵包 6

入（有效日期：107 年 5 月 3 日）」1 包，共 4 項食品已逾有效日期，嗣原處分機關於 107 年

5 月 11 日訪談訴願人並製作調查紀錄表後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販賣逾有效日期之食品，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，爰依同法第 44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食

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罰鍰裁罰標準第 4 條第 1 項等規定，以 107 年 7 月 5 日

北市衛食藥字第 1076005335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24 萬元（違規食品共 4 品項，每件處 6 萬元；共計處 24 萬元）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7 年 8 月 7 日向本府提起訴

願。

三、查本件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審酌訴願人資力及所得利益等，乃以 107 年 8 月 27 日北

市衛食藥字第 1076023194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撤銷上開 107 年 7 月 5 日
北

市衛食藥字第 1076005335 號裁處書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又本件訴願人申請陳述意見，經審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核無進行陳述意見之必要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（公出）
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

委員 柯 格 鐘

委員 范 文 清

委員 王 韻 茹

委員 吳 秦 雯
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劉 建 宏

委員 劉 昌 坪

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11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